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泉鲤政办〔2019〕41号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9年度鲤城区主要污染物 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泉州市减排办关于2018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情况和2019年工作要点的函》（泉减排办〔2019〕1号）《泉州市“十三五”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方案》（泉减排办〔2016〕21号）《鲤城区2019年度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》的要求，结合环境统计数据和我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2019年度鲤城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下达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2019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：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减

排指标比 2015 年分别完成新增削减量 160.8 吨、48.1 吨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减排指标比 2015 年分别完成新增削减量 3.2 吨、0.4 吨。

二、重点减排项目

- (一)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减排项目(见附件 1)；
- (二)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减排项目(见附件 2)；
- (三) 排放废水污染物的重点减排项目(见附件 3)；
- (四) 排放废气污染物的重点减排项目(见附件 4)；
- (五) 畜禽养殖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(见附件 5)；
- (六) 机动车治理减排项目(见附件 6)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区直有关部门、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。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抓，分管领导要具体抓。责任单位要制定具体方案，排出计划，明确责任主体、责任人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加强重点减排项目的监督管理，按照重点项目管理规定狠抓项目的推进落实，确保按期完成并发挥减排作用。

(二)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督促排污单位、治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，确保按期完成项目减排任务。对未按规定完成任务的，鲤城生态环境局要予以公开通报、依法查处，并向金融机构通报，企业环保违法信息纳入泉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交换与共享平台；情节严重的，要依法追责。

(三)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。区直有关部门要强化“十三五”

重点领域减排工作部门分工责任履行，加强协调，督促落实年度减排计划。鲤城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加强日常环保执法检查，指导督促工业企业实施污染防治，严肃查处减排治理回潮现象，监督落实全区重点减排项目；区工信局推进落后产能淘汰，协调工业污染治理；区城管局负责围绕生活污水减排项目，推进管网建设、雨污分流改造及管理维护工作，进一步提高辖区污水收集率，尤其要加强江南3号泵站设备维修保养，完善配套管网建设，提高江南3号泵站进水量和进水浓度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；区城管局、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严格落实畜禽禁养措施；区财政局、鲤城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根据职责，联合推进机动车治理减排工作。

（四）完善约束政策。严格落实并健全完善减排约束政策。鲤城生态环境局牵头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，落实“环评限批政策”，对未完成减排目标任务的街道、工业区、企业，实行必要的项目环评限批；区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科技等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淘汰落后产能、清洁生产、清洁能源替代、节水回用的鼓励扶持和经济约束政策措施，采取有力的经济政策促进主要排污领域减排工作。

（五）积极推进排污权交易。全区新（扩、改）建工业项目新增的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原则上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，不再进行调剂；在实施区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权政策的原则下，积极探索创新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管理方式，服务经济发展要求。

(六) 加强调度预警和监督检查。强化减排工作调度和推进机制。区减排办(挂靠鲤城生态环境局)负责全区减排工作的统筹推进、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,协调高新区管委会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区直有关部门采取措施按期落实重点减排项目,完成区域、行业 and 重点企业减排任务。区减排办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建立减排工作预警、通报制度,加大监督检查力度,及时分析评估减排工作进展并通报存在问题,必要时由区效能办根据有关规定予以效能问责,或者报请区政府约谈、告诫。各减排项目单位需建立并完善减排工作档案台帐,并于每月3日前将减排工作进展和对策建议报区减排办(联系人:黄小艺,电话:22355022,传真:22355021)。

- 附件:1. 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减排项目
2. 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减排项目
3. 排放废水污染物的重点减排项目
4. 排放废气污染物的重点减排项目
5. 畜禽养殖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
6. 机动车治理减排项目

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 1

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减排项目

序号	项目名称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1	提高江南 3 号泵站的污水处理水量和进口浓度,要求 2018 年进水浓度稳定在 180mg/L 以上	2019 年 12 月	区城管局 高新区管委会 住建局 各街道办事处 各相关项目指挥部
2	完成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5 公里任务		区城管局 住建局 高新区管委会 各街道办事处 泉州市城市综合 开发责任有限公司

附件 2

工业园区污水集中治理减排项目

名称	减排措施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泉州高新技术 产业园区鲤城 江南园区	督促园区企业落实污染防治工作，稳定达标排放； 完善管网，实现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	常年	高新区管委会

附件 3

排放废水污染物的重点减排项目

序号	企业名称	减排措施	完成时限	预计减排量(吨)		责任单位
				COD	NH ₃ N	
1	泉州梅兰服装有限公司	淘汰落后生产线	2019年 6月	0.12	0.027	江南街道办事处
2	泉州市鲤辉轻工艺品厂			0.2	0.04	
3	泉州市鲤城佳伟工艺有限公司			0.56	0.0175	
4	金火把(泉州)工艺礼品有限公司			0.084	0.0126	浮桥街道办事处
5	泉州鑫创艺品有限公司			0.118	0.0197	
6	泉州市和利琦工艺品有限公司			0.864	0.0144	
7	泉州市浮桥牲畜屠宰场			3.57	0.98	金龙街道办事处
8	泉州市鲤城丰源艺品有限公司			0.205	0.0123	开元街道办事处
9	泉州市国基印花制品有限公司			0.035	0.002	临江街道办事处

附件 4

排放废气污染物的重点减排项目

序号	名称	减排措施	完成时限	预计排放量 (吨)		责任单位
				SO ₂	NO _x	
1	严格执行《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》(泉政文〔2012〕109号)和《泉州市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》(泉经信能源〔2015〕102号)要求,加强排查,防治燃煤锅炉使用的回潮	严肃查处违反《通告》、《实施方案》及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行为	常年	/	/	各街道办事处 区工信局 鲤城生态环境局
2	泉州市浮桥牲畜屠宰场	全厂关停	2019年 6月	4.896	0.144	金龙街道办事处

附件 5

畜禽养殖业工程治理减排项目

项目名称	减排措施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严格实施禁养措施	加强监督管理,取缔关闭非法规模化养殖场	常年	鲤城生态环境局 各街道办事处
	加强监督管理,取缔关闭非法规模以下养殖场和散养户		区城管局 各街道办事处

附件 6

机动车治理减排项目

序号	减排措施	任务要求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
1	严格检验管理	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管理，严格规范检验工作	常年	鲤城生态环境局 区交警大队
2	严格通行管理	加强监督检查，加强机动车尾气整治,查处机动车超标尾气排放	常年	鲤城生态环境局 区交警大队